

**香港電腦學會
就《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電腦學會支持政府的政策，即不鼓勵賭博，但容許限量的合法賭博渠道存在。電腦及互聯網如被用作賭博工具或渠道，亦應受到規管。

1. 預防互聯網上的賭博活動

一如CB(2)1524/00-01(01)號文件附件一第22段所載，本學會同意，為阻止接達香港境內或境外賭博網站，最有效的方法是安裝過濾軟件。有關措施可首先在學校、圖書館及政府部門等實施，並繼而推廣至其他私營機構。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向其用戶提供安裝過濾軟件的服務，以免兒童在沒有家長的指引下接達賭博網站。

政府應向公眾宣傳使用過濾軟件的可取之處，而不應把這種做法定為強制性的法律規定。

推行上述措施的問題在於難以編製一份載列數以百計賭博網站的一覽表，這項工作可由政府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負責。

2. 就網上賭博活動提出的檢控

公眾接達非法賭博網站並非刑事罪行，但透過互聯網進行賭博活動或推廣賭博即屬違法。要提出檢控，便須搜集犯罪證據，例如在互聯網上進行的詳盡交易資料。

本學會關注到強制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備存客戶使用互聯網的紀錄，以助搜集與網上賭博有關的證據，在執行方面是否切實可行，而此舉又會否涉及個人資料和私隱的問題。

3. 民政事務局與本學會的合作

本學會建議與民政事務局建立合作渠道，特別是在教育方面。雙方可透過舉辦展覽會和研討會等活動，向公眾(例如家長和子女)灌輸有關知識。